

案件編號: 355/2013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主題:

事實審

《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

自由心證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

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經驗法則

《刑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

徒刑的扣除

緩刑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 換言之，法官在對構成訴訟標的的具爭議事實，在事實審層面上作出認定或不認定時，除了法律對評價證據方面另有事先規定的情況，最終仍須按經驗法則去分析、評價案中的所有證據材料，從而判斷哪些事實屬實、哪些不屬實。

三、 正是這緣故，《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

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四、 出於相同理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另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祇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五、 在本案中，上訴庭經分析原審庭就判案依據，認為對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判決書內容的人士，均會在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認為原審的事實審結果並非不合理。因此上訴的嫌犯有關原審庭在審議證據時明顯出錯的上訴主張，實不能成立。

六、 《刑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規定，嫌犯「被拘留及羈押之時間，於服對其科處之徒刑時全部扣除」。既然上訴人祇被原審法庭判處緩刑，而非實際徒刑，此條文對他並不適用。

裁 判 書 製 作 人

陳 廣 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55/2013 號

上訴人（嫌犯）： A

被上訴人（刑事訴訟輔助人）： B

原審法庭： 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庭的編號： CR1-11-0173-PCC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1-11-0173-PCC 號刑事案，一審裁定案中嫌犯 A 是以正犯和既遂方式，犯下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和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對前罪處以九個月徒刑，對後罪處以一年零六個月徒刑，在兩罪並罰下，處以兩年的單一徒刑，緩刑三年（詳見本案卷宗第 463 頁至第 468 頁背面的判決書的正文內容）。

嫌犯不服，透過律師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力指原審判決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b 和 c 項所指的三大瑕疵，當中尤其是違反了自由心證原則，且無論如何也違反了《刑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的規定，故請求上訴庭基於疑點利益歸被告原則，改判其

無罪，或把案件發回重審，或至少亦把其當初因本案而在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6 日期間被拘留和羈押的日子在是次被判處的徒刑總刑期中扣除(詳見載於卷宗第 481 至第 521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院的檢察官和已成為刑事訴訟輔助人的案中受害人 B 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均認為上訴無理，上訴庭應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671 至第 674 頁和第 675 至第 684 頁的兩份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712 頁至第 714 頁背面內)發表意見書，認為上訴理由雖然不成立，但上訴庭應依職權裁定本刑事程序中涉及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追訴部份因受害人當時已撤回告訴權而告終結，進而祇維持原審有關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判決，並就此罪的徒刑訂定適當的緩刑期間。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完成初步審查，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本院經舉行聽證後，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書的事實依據說明

上訴庭經查閱卷宗後，得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1. 原審判決的內容如下：

「判決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合議庭法官判決：

1. 案件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向初級法院以普通訴訟程序及合議庭形式控告嫌犯：

A，綽號“小彬彬”，男性，19.....年.....月.....
日生於.....，父親為.....，母親為.....，.....，持澳
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居於澳門.....，電話
為.....或.....。

-

指控內容：

1.

約自 2005 年 7 月份開始，嫌犯 A 與被害人 B 拍拖期間，前者就時以心情不好，時以不讓後者回家等微不足道的理由，分別以拳腳、衣架或掃把等工具對後者的身體各部份進行毆打。

2.

被害人 B 每次被嫌犯 A 毆打完之後，都會前往山頂醫院就醫。

3.

2006 年 6 月 21 日約 20 時，當被害人 B 身在家中時，被嫌犯 A 來電要求出來見面，被害人 B 拒絕，嫌犯 A 遂對被害人 B 聲稱：「你唔好畀街俾我見到你，如果唔係就見你一鑊，打你一鑊...」。

4.

2006 年 6 月 23 日約 17、18 時，在紅窗門街的“華僑報”附近，當被害人 B 獨自在街上行走時，突然被嫌犯 A 從後大力扯著頭髮，當時嫌犯 A 說：「都叫你唔好俾我畀街見到你！」。

5.

之後，嫌犯 A 就扯著被害人 B 的頭髮，並將後者扯進位於三巴仔橫街的立群大廈的天井內。

6.

在上述天井內，嫌犯 A 用拳腳對被害人 B 身體各部份進行連續毆打了 5 分鐘；之後，嫌犯 A 立即離開現場。

7.

嫌犯 A 上述行為已直接且必然地導致被害人 B 受到載於第 13 頁之法醫報告中所載之傷勢，須 7 日康復；為著有關之法律效力，該等報告視為已在此轉錄。

8.

在上述法醫報告中亦載明被害人 B 的左側第 5、6 肋骨及右側第 7 肋骨有骨痂形式（陳舊骨折）。

9.

上述被害人 B 身上的陳舊骨折是由嫌犯 A 對其作出的多次毆打行為所直接造成的傷勢痕跡。

10.

2006 年 7 月 10 日約 14 時 30 分，在比厘喇馬忌士街 6 號 A 碼頭外，當被害人 B 獨自走在街上時，突然被從後趕上的由嫌犯 A 駕駛的車牌為 CM-XXXXX 的電單車截停。

11.

嫌犯 A 立即下車並走向被害人 B，並扯著被害人 B 的頭髮將她硬拉到比厘喇馬忌士街 6 號與 6 號 A 碼頭之間的水巷中，當時嫌犯 A 生氣地對被害人 B 說：「點解次次都喺條街度俾我撞到你，點解打極電話俾你都唔聽，係唔係想避我呀？！」。

12.

隨即，嫌犯 A 就用拳腳連續地對被害人 B 的身體各部份進行毆打接近 10 分鐘

的時間。

13.

之後，嫌犯 A 將被害人 B 的頭部撞向一道石牆上，所發出的巨響引來附近搬運工人的注意，才上前合力將嫌犯 A 制止並按在地上，使被害人 B 得以逃身。

14.

2006 年 7 月 18 日約 14 時，當被害人 B 行經下環街“肥婆茶館”附近時，嫌犯 A 突然從後箍住被害人 B 的胸頸位置，繼而用手按著被害人 B 的嘴巴。

15.

為免當時街上行人起疑，嫌犯 A 一邊大聲地說：「...阿妹，你聽話啦，唔好通道走嘞...唔好要阿爸阿媽擔心嘞...行啦行啦...我都搵咗你好耐啦...」一邊用力緊按被害人 B 的嘴巴，強逼後者跟著走到下環街“豆撈”對面馬路的咖啡室路口。

16.

途中，嫌犯 A 用手大力捏住被害人 B 的頸部後方，並用手打向被害人 B 的背部，使被害人 B 感到疼痛及害怕繼續被毆打，因而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跟著嫌犯 A 推拉的方向走，直至嫌犯 A 截停一輛路過的計程車。

17.

在上述計程車上，為免計程車司機起疑，嫌犯 A 一邊不停地說著：「...阿妹，我都叫你唔好通處走架啦...」，一邊用力緊按被害人 B 的嘴巴，使被害人 B 不能說話。

18.

嫌犯 A 要求計程車司機開往澳門新勝街，目的是要將被害人 B 帶同由其租下的位於澳門新勝街 XXXX 之單位內。

19.

下車後，嫌犯 A 繼續用手大力捏住被害人 B 的頸部後方，並用手打向被害人 B 的背部，又用力緊按被害人 B 的嘴巴，使被害人 B 感到疼痛及害怕繼續被毆打，因而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跟著嫌犯 A 來到上述單位。

20.

在進入上述單位後，嫌犯 A 將大門鎖上後，將被害人 B 拉進其中一個房間內。

21.

在上述房間內，嫌犯 A 用拳腳及其他工具毆打被害人 B 身體各部份，並稱：「報司法，我就困你嘍度，咁大膽報司法？！...我搵得你咁辛苦，今次唔會俾你走，我而家就鎖你嘍度，你唔使旨意走...如果樓上樓下聽到你叫嘈晒，有投訴嘅話，我返到嚟實打死你...我一陣就會返回黎...」。

22.

嫌犯 A 在離開上述單位之前對被害人 B 說：「...總之你嘍度等我返嚟啦，如果我返嚟見你唔到，你就死！...」，然後將該單位的鐵門從外面鎖上之後自行離開。

23.

直至同日約 16 時 50 分警方到場破門而入，才將被害人 B 救出。

24.

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的。

25.

嫌犯 A 明知不可仍先後多次以微不足道的藉口或無須任何理由，甚至將被害人 B 拘禁起來並對其進行毆打，使被害人 B 身上多處受到不同程度的新舊傷勢。

26.

嫌犯 A 明知不可以暴力方式，逼使被害人 B 違反自身意願而前往嫌犯 A 指定的單位內。

27.

嫌犯 A 清楚知道不可在被害人 B 不情願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將之拘禁於封閉空間內，阻止其行動自由。

28.

嫌犯 A 明知其行爲是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嫌犯 A 為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40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29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傷害身體完整罪**、**1 項**同一法典第 14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脅迫罪**及 **1 項**同一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受害人 B 於卷宗第 183 頁成為本案之輔助人，其沒有提出任何自訴。

—

沒有任何書面答辯。

—

已確定的訴訟前提條件維持不變，隨後以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有關程序進行審判。

*

2. 理由說明：

完成對整個案件的分析後，現把以下對裁決具重要性的事實列為已證事實：

約自 2005 年 7 月份開始，嫌犯 A 與被害人 B 拍拖期間，前者就時以心情不好，對後者的身體各部份進行毆打。

被害人 B 曾因此前往山頂醫院就醫。

2006 年 6 月 21 日約 20 時，當被害人 B 身在家中時，被嫌犯 A 來電要求出來見面，被害人 B 拒絕，嫌犯 A 遂對被害人 B 聲稱：「你唔好畀街俾我見到你，如果唔係就見你一鑊，打你一鑊...」。

2006 年 6 月 23 日約 17、18 時，在紅窗門街的“華僑報”附近，當被害人 B 獨自在街上行走時，遇到嫌犯 A，之後，嫌犯 A 就扯著被害人 B，並將後者扯進位於三巴仔橫街的立群大廈的天井內。

在上述天井內，嫌犯 A 用拳腳對被害人 B 身體進行毆打，之後，嫌犯 A 立即

離開現場。

嫌犯 A 上述行爲已直接且必然地導致被害人 B 受傷。

在卷宗第 13 頁的法醫報告中顯示被害人 B 的左側第 5、6 肋骨及右側第 7 肋骨有骨痂形式（陳舊骨折）。

在 2006 年 7 月 18 日上午，被害人 B 進入了澳門新勝街 XXX 之單位內，當時嫌犯 A 正在該單位內，後來在離開該單位時嫌犯 A 將大門鎖上。

直至同日約 16 時 50 分警方到場破門而入，才將被害人 B 救出。

嫌犯 A 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的。

嫌犯 A 明知不可仍對被害人 B 進行毆打，使被害人 B 身上多處受到傷害。

嫌犯 A 清楚知道不可在被害人 B 不情願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將之拘禁於封閉空間內，阻止其行動自由。

嫌犯 A 明知其行爲是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另外還證實如下事實：

嫌犯是莊荷，每月收入約爲澳門幣 15,000 元。

具有大學二年級學歷程度，須供養父親及 2 名弟妹。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是初犯。

—

未被證實之事實：

載於控訴書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事實，包括：

被害人 B 身上的陳舊骨折是由嫌犯 A 對其作出的多次毆打行爲所直接造成的傷勢痕跡。

2006 年 7 月 10 日約 14 時 30 分，在比厘喇馬忌士街 6 號 A 碼頭外，當被害人 B 獨自走在街上時，突然被從後趕上的由嫌犯 A 駕駛的車牌爲 CM-XXXXX 的電單車截停。

嫌犯 A 立即下車並走向被害人 B，並扯著被害人 B 的頭髮將之硬拉到比厘喇馬忌士街 6 號與 6 號 A 碼頭之間的水巷中，當時嫌犯 A 生氣地對被害人 B 說：「點解次次都喺條街度俾我撞到你，點解打極電話俾你都唔聽，係唔係想避我呀？！」。

隨即，嫌犯 A 就用拳腳連續地對被害人 B 的身體各部份進行毆打接近 10 分鐘的時間。

之後，嫌犯 A 將被害人 B 的頭部撞向一道石牆上，所發出的巨響引來附近搬運工人的注意，才上前合力將嫌犯 A 制止並按在地上，使被害人 B 得以逃身。

2006 年 7 月 18 日約 14 時，當被害人 B 行經下環街“肥婆茶館”附近時，嫌犯 A 突然從後箍住被害人 B 的胸頸位置，繼而用手按著被害人 B 的嘴巴。

為免當時街上行人起疑，嫌犯 A 一邊大聲地說：「...阿妹，你聽話啦，唔好通道走喇...唔好要阿爸阿媽擔心喇...行啦行啦...我都搵咗你好耐啦...」一邊用力緊按被害人 B 的嘴巴，強逼後者跟著走到下環街“豆撈”對面馬路的咖啡室路口。

途中，嫌犯 A 用手大力捏住被害人 B 的頸部後方，並用手打向被害人 B 的背部，使被害人 B 感到疼痛及害怕繼續被毆打，因而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跟著嫌犯 A 推拉的方向走，直至嫌犯 A 截停一輛路過的計程車。

在上述計程車上，為免計程車司機起疑，嫌犯 A 一邊不停地說著：「...阿妹，我都叫你唔好通處走架啦...」，一邊用力緊按被害人 B 的嘴巴，使被害人 B 不能說話。

嫌犯 A 要求計程車司機開往澳門新勝街，目的是要將被害人 B 帶同由其租下的位於澳門新勝街 XXXX 之單位內。

下車後，嫌犯 A 繼續用手大力捏住被害人 B 的頸部後方，並用手打向被害人 B 的背部，又用力緊按被害人 B 的嘴巴，使被害人 B 感到疼痛及害怕繼續被毆打，因而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跟著嫌犯 A 來到上述單位。

在上述房間內，嫌犯 A 用拳腳及其他工具毆打被害人 B 身體各部分，並稱：「報司法，我就困你喺度，咁大膽報司法？！...我搵得你咁辛苦，今次唔會俾你走，我而家就鎖你喺度，你唔使旨意走...如果樓上樓下聽到你叫嘈晒，有投訴嘅話，我返到嚟

實打死你...我一陣就會返回黎...」。

嫌犯 A 在離開上述單位之前對被害人 B 說：「...總之你係度等我返嚟啦，如果我返嚟見你唔到，你就死！...」，然後將該單位的鐵門從外面鎖上之後自行離開。

嫌犯 A 明知不可以暴力方式，逼使被害人 B 違反自身意願而前往嫌犯 A 指定的單位內。

事實之判斷：

合議庭對事實之判斷主要建基於所有於審判聽證中提供之證據進行整體之積極分析及比較後而得出。尤其是嫌犯所作之聲明、證人之證言，包括被害人之聲明及以及在庭上對載於本卷宗內所有書證及扣押物之審閱。

法律部份：

履行事實的分析從而決定所適用的法律。

根據《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之規定：“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

以及根據《刑法典》第 140 條之規定：“1.如第 137 條、第 138 條或第 139 條所規定之傷害，係在顯示出行為人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之情節下產生，則將可科處於有關犯罪之刑罰加重最低及最高限度三分之一，處罰行為人”。及第 2 款規定：“在顯示出行為人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之情節中，包括第 129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情節”。

而該法典第 129 條第 1 款規定：“如死亡係在顯示出行為人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之情節下產生，行為人處 15 年至 25 年徒刑”。以及第 2 款及其 c 項之規定：“在顯示出上款所指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之情節中，包括下列情節：行為人受貪婪、以殺人為樂、或受任何卑鄙或微不足道之動機所驅使”。

另外根據《刑法典》第 148 條第 1 款之規定：“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

等手段，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強迫他人容忍某種活動者，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

以及根據《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之規定：“拘留或拘禁他人，或使之維持在被拘留或被拘禁狀態，又或以任何方式剝奪其自由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

經查明有關事實，首先由於未能證實嫌犯確曾實於 1 項《刑法典》第 14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脅迫罪之重要事實，故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但毫無疑問地，嫌犯的行為已構成 1 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 1 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然而，關於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本合議庭認為該行為不應構成《刑法典》第 140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29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加重情節，因為在本具體個案，未能證實嫌犯的行為存有應加重過錯的理據，尤其是嫌犯曾先後多次以微不足道的藉口或無須任何理由而對被害人進行毆打。

綜上所述，毫無疑問地嫌犯是在有意識，自由及故意之情況下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 1 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犯罪行為且完全符合由上述法規規定的罪狀中所有主觀及客觀上均可予以歸責之要件。

當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已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或將能保護有關的法益以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的情況下，法院須在剝奪自由的刑罰與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兩者中先選取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刑法典》第 64 條及第 40 條）。為着保護法益及特別預防的要求，本法院認為須判處嫌犯剝奪自由的刑罰。

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在確定具體的刑罰的時候應考慮行為人的過錯及刑事預防目的之要求，此外還有不法的程度，實施的方式，相關後果的嚴重性，有關應負義務的違反程度，故意的程度，犯罪時所表露的情感及犯罪的動機，其個人及經濟條件狀況，行為之前後比較及更多經查明的具體情況後，因此本合議庭認為嫌犯因實施 1 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應被判處 9 個月徒刑以及因實施 1 項剝

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應被判處 1 年 6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應判處嫌犯 2 年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 3 年之徒刑暫緩執行，因此，合議庭認為應將嫌犯所判處之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3 年。

*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部分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處嫌犯 A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實施了：

1 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處以 9 個月徒刑；

1 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以 1 年 6 個月徒刑。

數罪競合，處以嫌犯 2 年徒刑之單一刑罰（《刑法典》第 71 條）。徒刑暫緩執行，為期 3 年，自判決確定後起計算。

判處嫌犯被指觸犯 **1 項**《刑法典》第 140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29 條第 2 款 c 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 **1 項**《刑法典》第 14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脅迫罪**，罪名不成立。

—

判處嫌犯須繳付 8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及承擔其他負擔。

另外，根據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作出澳門幣 800 元的給付。

將卷宗第 99 頁及第 101 頁所指之扣押物發還被害人。（還看卷宗第 293 頁）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作出通知。

……」。

2. 受害人 B 曾在一審聽證舉行之前簽署一份有關表示撤回對嫌犯的三項普通傷人罪、一項損毀罪和一項恐嚇罪的告訴的文件，而嫌犯亦表示接受該文件所指的撤訴。

3. 嫌犯未曾在案中提交過用以具體主張其他事實的書面答辯狀。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本院經分析嫌犯的上訴狀內容後，得知他實質上認為：既證事實不足以支持作出是次判決、原審判決的依據說明自互矛盾、原審法庭在審議案中證據時明顯出錯（當中尤其是違反了自由心證原則），此外，原審庭亦違反了《刑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的規定。

本院經分析原審判決內容後，認為原審法庭已就案中的爭議事實（註：由於嫌犯未曾在案中提交過用以具體主張其他事實的書面答辯

狀，本案的爭議事實便僅由載於公訴書內的指控事實所組成）悉數作出了調查，並已明確列明哪些為既證事宜，哪些為未經證實的事實，故原審判決是無從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的瑕疵。

此外，原審法庭的判案理由說明亦不見得有任何自相矛盾之處，故原審判決是不會帶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b 項所指的毛病。

另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而言，本院得指出，根據此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換言之，法官在對構成訴訟標的的具爭議事實，在事實審層面上作出認定或不認定時，除了法律對評價證據方面另有事先規定的情況，最終仍須按經驗法則去分析、評價案中的所有證據材料，從而判斷哪些事實屬實、哪些不屬實。

當法官對事實審的最終判斷結果尤其違反了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時，便是在審議證據上犯下明顯錯誤。

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經驗法則既是自由心證的指引明燈，也是自由心證的一個不可衝破的限制。脫離一般經驗法則的自由心證，實為法所不容。

正是這緣故，中級法院在過往多個刑事上訴案（而較近期的案例可見於中級法院第 789/2011 號刑事上訴案 2012 年 3 月 15 日的合議庭裁判書）中，均一致認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

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出於相同理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另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祇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本院經綜合分析原審法庭的判案依據，認為對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判決書內容的人士，均會在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認為原審的事實審結果並非不合理。因此上訴人有關原審庭在審議證據時明顯出錯的上訴主張，實不能成立。

至於嫌犯涉及《刑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的上訴理由，也站不住腳。的確，此條文明文規定，嫌犯「被拘留及羈押之時間，於服對其科處之徒刑時全部扣除」。但嫌犯祇被原審庭判處緩刑，而非實際徒刑，故何來「扣除」之說？

綜上所述，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

雖然嫌犯的上訴理由是不成立，但本院仍須依職權宣告本刑事訴訟程序中涉及其被原審法庭裁定為罪成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之追訴部份，因受害人撤回告訴權的關係，而告終結（見《刑法典》第 137 條第 2 款和第 108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

換言之，本院祇能維持原審判決中有關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判罪和具體量刑的決定，並考慮到案中涉及此罪的既證情節，決定把此罪的一年零六個月的徒刑暫緩執行兩年零六個月（尤見《刑法典》第 48 條第 5 款的規定）。

四、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嫌犯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但依職權宣告本刑事訴訟程序中涉及其原被原審法庭裁定為罪成的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之部份因受害人撤回告訴權而告終結，因此祇維持原審判決中有關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判罪和具體量刑的決定，並把此罪的一年零六個月徒刑的緩刑期定為兩年零六個月。

上訴人須支付上訴程序的訴訟費，當中包括拾陸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本上訴判決已是兩審終審的決定（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 項的規定）。

澳門，2014 年 3 月 27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